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20-082
债券代码:128105　债券简称:长集转债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新野县产业集聚区集中供热特许经营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投资可能存在以下风险：

1、本项目的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项目区域内的供热收入，销售热价及国家政策的变化将影响供热收益。

2、本项目的主要供热对象为项目特许经营权地域内用热企业，其企业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将影响本项目收入；项目收入与供热量的大小相关，若本协议供热区域内用热企业受行业发展或当地政府有关政策调整的影响，调整用热需求量或价格，则项目收入利润将受到影响。

3、本项目具体投资金额、收益率、回收期等应以项目可研报告及主管部门备案信息为准。公司将全力推动该项目实施，并对相关事项进展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一、协议签署概况：

1、2020 年 5 月 14 日，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中标“新野县产业集聚区集中供热特许经营权出让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根据新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被委托招标方中汇冠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发出的《中标通知书》(项目编号：新野政采公开-2020-5)，中标项目主要情况如下：(1)项目采购内容：在授权期限和范围内向工矿企事业单位生产、生活用热的集中供应，以及为经营集中供热而投资建设换热首站、管网铺设等配套设施，投资、建设、运营、维护等。(2)服务开始期限：自授权之日起 30 年(含建设期)。(详见 2020 年 5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2)

2、2020 年 11 月 10 日，公司收到由河南省新野县人民政府授权新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新野住建局”或“甲方”)与公司签署的《新野县产业集聚区集中供热特许经营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根据本协议，甲方授予乙方在特许经营期限和特许经营权地域内，独家享有集中供热业务的经营权利，特许经营权有效期限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计 30 年(含建设期)

3、根据协议，公司将设立项目公司具体负责本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及维护。自公司将项目公司名称书面通知新野住建局之日起，项目公司承继本协议项下公司的全部权利和义务，享有本项目的特许经营权。

4、本协议未涉及项目投资额，本项目概算投资总额以项目可研报告及主管部门备案信息为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本项目的投资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新野地处郑州、西安、武汉三大都市圈的地理核心，曾先后获得中国棉纺织名城、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全国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试点示范县、全国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全国粮食生产先进县等荣誉。新野棉纺织产业规模位居全省首位，被中纺联合会评为“中国棉纺织名城”，被省政府确定为全省重点培育的纺织服装产业集群，被国家工信部确定为产业集群区域品牌建设试点。依托肉牛、蔬菜、花生等特色产业优势，新野大力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其肉牛产业化集群示范区联通农、牧、工、商四大业态，形成了“全链条全循环、高质量高效益”的三产融合发展模式，被确定为全省重点培育的三个现代农业产业化集群试点之一，被评为省级农业科技示范园区，拥有 1 家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皮南牛肉制品)。

(摘自新野政务网 http://www.xinye.gov.cn)

三、项目实施方介绍

公司将根据协议设立项目公司具体负责本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及维护。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项目名称：新野县产业集聚区集中供热项目

1、特许经营权授予及期限

1.1 特许经营权授予甲方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授予乙方在特许经营期限和特许经营权地域内，独家享有集中供热业务的经营权利(以下简称“特许经营权”)。

1.2 特许经营期限

本协议之特许经营权有效期限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计 30 年(含建设期)。特许经营期限内，如因甲方或其他政府机构原因导致乙方正常经营受到影响的，则特许经营期限相应顺延。

因特许经营期限届满甲方重新选择特许经营者的，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优先获得特许经营权。

2、特许经营权范围与实施

2.1 特许经营权地域

2.1.1 集聚区西区：北起汉霄路，南至纬一路，西起西外环路，东至运粮路，规划用地 11.99 平方公里。

2.1.2 集聚区东区：北起大桥东路，南至南外环路，西起人民路，东至东外环路，规划用地 3.6 平方公里。

2.1.3 集聚区滨河片区：北起汉霄路，南至纬一路，西起运粮路，东至经一路，规划用地 3.74 平方公里。

若甲方或有权部门对上述行政区划进行调整的，该调整并不减少乙方的特许经营权地域范围。

2.2 特许经营权范围

本协议规定之特许经营权的范围为在规定的特许经营期限和特许经营权地域范围内，乙方向工矿企事业单位生产、生活用热的集中供应，以及为经营集中供热而投资建设换热首站、管网铺设等配套设施，投资、建设、运营、维护等。

2.3 特许经营权的实施

在特许经营期间，甲方不得将本项目特许经营权授予第三者或无故终止特许经营权，不得无故减少乙方特许经营权范围或妨碍特许经营权的实施。

3、供热设施的所有权

3.1 乙方投资、建设、安装的全部供热设施的所有权归乙方所有，但乙方应遵守本协议第十三章约定的特许经营权终止后的供热资产移交义务。

3.2 乙方应按照国家标准和地方标准以及相关规定，负责供热设施管理、运营、维修以确保正常运营。

4、供热设施的建设投资

4.1 供热设施的建设投资

在本协议规定的特许经营期限和特许经营权地域范围内供热设施建设投资权利和义务属于乙方。

4.2 供热设施的建设期

乙方应在本协议生效后二年内完成有实际用热需求的热力管网及配套设施的建设，并达到对外供热服务标准。如非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协议生效后 3 个月内未能取得合法开工手续的，则建设期相应顺延。

4.3 工程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及行业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5、供热价格

5.1 供暖收费

5.1.1 供暖价格：按县物价主管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执行。

5.1.2 热源配套费：凡列入本项目的新增供暖面积及新增用户，热源配套费的具体价格按国家、省、市、县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5.2 工业供热收费

5.2.1 供热价格：乙方可根据市场变化情况合理制定企业生产供热价格，也可根据各用户实际使用情况对价格进行浮动，并报请物价主管部门备案。

5.2.2 工业用户管网接口费：由乙方结合实际成本和用户用汽参数，参照同类工业园区管网接口费收费水平制定。

6、特许经营协议的终止

6.1 特许经营期限届满的终止

特许经营期限届满时，本协议自动终止。

6.2 本协议的提前终止

因不可抗力发生后 180 天其后果仍未消除，致使双方或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协议情况的，在与乙方债权人协商一致后，本协议可以提前终止。

7、本协议对供热设施的管理、维修、更新及征用、征收、补偿，公共用地、道路及其他公用设施的占用，影响用户用热工程、事故的报告与通知，供热安全，特许经营权终止后的移交，特许经营权终止后的资产移交补偿，供热质量和服务，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法律责任，协议的变更，以及争议的解决等作了详细规定。

8、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的补充协议以及附件是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五、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1、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扩大公司的销售额及盈利。

2、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本协议而对协议当事人形成依赖。

3、若本项目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但对公司 2020 年经营业绩不产生重大影响。

六、其他

公司将根据本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新野县产业集聚区集中供热特许经营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0-107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一)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于 2020 年 10 月 31 日、2020 年 11 月 5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2020-102)、《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2020-103)及《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更新后)》(2020-104)。公司现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安排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11 月 16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16 日上午 9:15 至 2020 年 11 月 16 日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 年 11 月 11 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11 月 11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 8 号公司办公楼二楼培训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2.3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4 发行数量

2.5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6 限售期

2.7 上市地点

2.8 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2.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3、《关于公司<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出具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的议案》

7、《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填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承诺的议案》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31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上述议案均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应对中小投资者(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议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码表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2.03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4	发行数量	√
2.05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6	限售期	√
2.07	上市地点	√
2.08	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
2.0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出具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填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承诺的议案》	√
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

四、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 2)、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出席条件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书面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 2)、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

(3)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须凭以上有关证件及经填写的登记表(请见附件 3)采取直接送达、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送达方式于规定的登记时间内进行确认登记。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4)出席会议时请股东出示登记证明材料原件。

2、登记时间：2020 年 11 月 16 日(上午 8:30-12:00)

3、登记地点：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 8 号公司办公楼二楼证券法务部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 8 号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邮编：510760，信函请注 明“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4、联系方式：

联 系 人：韩恒　卢小翠

联系电话：020-66608666

联系传真：020-66608668

联系邮箱：IR@tinci.com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 系 人：韩恒　卢小翠

联系电话：020-66608666

联系传真：020-66608668

联系邮箱：IR@tinci.com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备查文件：

1、《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附件 3：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登记表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2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709，投票简称：天赐投票。

2.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表 1：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总议案：所有议案	100
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1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2.02
2.03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3
2.04	发行数量	2.04
2.05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5
2.06	限售期	2.06
2.07	上市地点	2.07
2.08	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2.08
2.0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09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2.10
议案 3	《关于公司<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3.00
议案 4	《关于公司<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00
议案 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5.00
议案 6	《关于公司出具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的议案》	6.00
议案 7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填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承诺的议案》	7.00
议案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8.00

本次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设置“总议案”，对应的议案编码为 100。1.00 元代表议案 1，2.00 元代表议案 2。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11 月 16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16 日上午 9:15 至 2020 年 11 月 16 日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 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如下授权代为行使表决权，代为签署本次会议相关文件。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大会结束。

一、委托权限

受托人在会议现场作出投票选择的权限为：

1.受托人独立投票：□　本人(本单位)授权受托人按自己意见投票。

2.委托人指示投票：□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2.03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4	发行数量	√			
2.05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6	限售期	√			
2.07	上市地点	√			
2.08	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			
2.0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出具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填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承诺的议案》	√			
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			

表格填写说明：

1、上述所有议案，如同意，在“同意”栏中打“√”，持反对意见的，在“反对”栏中“√”，持弃权意见的，在“弃权”栏中打“√”。

2、每一议案，只能选填一项表决类型，不选或多选视为无效。

二、委托人和受托人信息

■委托人信息：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其他有效证件号：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卡账号：

■受托人信息：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其他有效证件号：

年　　月　　日

附件 3：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登记表

法人股东名称/自然人股东姓名	
股东地址/住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注)	
是否委托他人参加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有效身份证号码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传真	
联系地址与邮编	

注：截至本次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11 月 11 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股票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永高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8
债券代码:128099　债券简称:永高转债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永高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十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永高转债”赎回登记日：2020 年 11 月 18 日

2、“永高转债”赎回日：2020 年 11 月 19 日

3、“永高转债”赎回价格：100.21 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 0.30%，且当期利息含税)

4、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0 年 11 月 24 日

5、“永高转债”投资者赎回资金到账日：2020 年 11 月 26 日

6、“永高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日：2020 年 11 月 19 日

7、根据安排，截至 2020 年 11 月 18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永高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永高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永高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 2020 年 11 月 18 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永高转债”，将按照 100.21 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投资。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永高股份”)A 股股票(股票简称：永高股份；股票代码：002641)自 2020 年 9 月 17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7 日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永高转债”当期转股价格 6.16 元/股的 130%(即为 8.01 元/股)，已经触发《永高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0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永高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行使“永高转债”有条件赎回权，并按照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未转股的“永高转债”。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0 年 1 月 7 日向公司出具的《关于核准永高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 号)，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公开发行了 7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7 亿元，期限六年。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深证上[2020]257 号”文同意，“永高转债”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起在为深交所挂牌交易，并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进行转股期，转股起止日为 2020 年 9 月 17 日至 2026 年 3 月 10 日。

根据《永高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永高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6.30/元；因公司实施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4 日起 “永高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 6.30 元/股调整为 6.16 元/股。

公司 A 股股票(股票简称：永高股份；股票代码：002641)自 2020 年 9 月 17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7 日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永高转债”当期转股价格 6.16 元/股的 130%元/股(即为 8.01 元/股)，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赎回条款

《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在转股期内，当下述任意一种情形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以债券面值 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

(2)当本次发行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 100.21 元/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为当期应计利息；

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100 元/张；

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0.3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0 年 3 月 11 日)起至赎回日(2020 年 11 月 19 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 253 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 IA=B×i×t/365=100×0.30%×253/365=0.21 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21=100.21 元/张；

对于持有“永高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 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17 元；对于持有“永高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 和 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21 元；对于持有 “永高转债” 的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21 元。

2、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0 年 11 月 18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永高转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即 2020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0 年 11 月 3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发布三次赎回公告，通知“永高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 2020 年 11 月 19 日起，“永高转债”停止交易。

(3)2020 年 11 月 19 日起为“永高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0 年 11 月 18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永高转债”。自 2020 年 11 月 19 日起，“永高转债”停止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永高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4)2020 年 11 月 26 日为赎回款到达“永高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永高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永高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5)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 7 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其他事宜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黄椒路 555 号

电话：0576-84277186

传真：0576-81122181

联系人：陈志国、任燕清

三、其他须说明的事项

1、“永高转债”自 2020 年 11 月 19 日起停止交易及转股。除此之外，“永高转债”赎回公告发布日至赎回日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永高转债”可正常交易和转股。

2、“永高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转股不足 1 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 1 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 5 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特此公告。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26　证券简称:金达威　公告编号:2020-068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原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股东厦门特工开发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5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公司股东厦门特工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特工”)计划自披露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1%的股份。2020 年 9 月 22 日、2020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在上述媒体分别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59)、《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至 5%以下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20 年11 月 11 日，公司收到厦门特工出具的《关于金达威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截至 2020 年 11 月 10 日，厦门特工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厦门特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 6,164,82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股份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厦门特工	集中竞价交易	2020.08.18-2020.11.10	40.07	616.4822	1.00
	合　计	-	-	616.4822	1.00

厦门特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6,164,822 股，全部来源于厦门特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厦门特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价格区间为 35.45 元/股-48.56 元/股。厦门特工自公司上市起累计减持比例为 1%。

2、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35,927,386	5.83	29,762,564	4.8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5,927,386	5.83	29,762,564	4.8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减持期间，厦门特工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 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日，厦门特工实际减持股份比例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比例，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3、厦门特工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本次减持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厦门特工开发有限公司关于金达威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20-099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9 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核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0】SCP513 号)，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人民币 20 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详见公司 2020 年 9 月 10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收到超短期融资券<接受注册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9)。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发行 2020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95)。

2020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发行了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2020 年 11 月 11 日，募集资金 2 亿元人民币已经全额到账，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债券简称	20 以岭药业 SCP001
代码	012003910	期限	30 日
起息日	2020 年 11 月 11 日	兑付日	2020 年 12 月 11 日
计划发行总额（万元）	20,000.00	实际发行总额（万元）